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城镇
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单 位：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接单位：宜川县启承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宜川县启承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宜川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城镇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26969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税收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支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时间

1、服务范围

- (1) 具有宜川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 处于就业年龄段;
- (3) 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
- (4) 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的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2、服务期:3 个月(自成交之后,履行合同之日开始算起)。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针对残疾人在日常生产活动中的实际需求,开展花椒树、果树种植技术管理、食用菌种植技术等实用技术

培训。

四、服务要求

1、根据培训内容和学员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工作，安排有资质专业教师承担培训，制定培训课程表及时间安排培训表。

2、培训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学员管理，做好培训服务工作，为学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搞好项目的档案管理和汇总，包括培训实施方案，培训人员基本资料，花名册、培训内容、影像资料、总结并将培训人员信息录入中国残联实名制管理系统。

3、乙方负责培训学员的食宿和交通安全。若出现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项目签订合同后，项目全部完工，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评估、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不能达到约定效果视为违约。

2、甲方定期检查验收乙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定期应向甲方汇报合同进度执行情况，双方如有违约，给合同执行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各自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

1、服务质量发生问题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达到服务标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公诉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双方当事人分别持有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张小芳

联系电话：

665211

开户银行：宣川县石沟坪信用社

账号：2709121101201000024618

联系电话：19209398828

签约时间：2015.8.18